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阿尔巴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4197 和第 4198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²，并在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21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照依该程序所拟报告前问题清单³ 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以及对话之后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关于外国人的第 79/2021 号法》；
- (b)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关于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寻求庇护的第 10/2021 号法》；
- (c)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关于公民身份的第 113/2020 号法》；
- (d) 于 2017 年通过《关于国家保障下的法律援助的第 111/2017 号法》；
- (e)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设立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机构；
- (f) 通过了《2024-2030 年跨部门反腐败战略》；
- (g) 通过了《2021-203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

* 委员会第一四三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¹ 见 [CCPR/C/SR.4197](#) 和 [CCPR/C/SR.4198](#)。

² [CCPR/C/ALB/3](#)。

³ [CCPR/C/ALB/QPR/3](#)。



- (h) 通过了《2021-2027 年国家关于 LGBTI+人员的行动计划》；
 - (i) 通过了《2021-2026 年国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
 - (j) 通过了《2024-2025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25 年 2 月 19 日；
 - (b) 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22 年 5 月 6 日；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3 年 5 月 29 日；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3 年 2 月 13 日。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国家人权机构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职位任务负责人的任命自 2022 年以来一直被推迟，反歧视专员的任命自 2023 年以来一直被推迟。尽管为上述机构划拨的预算有所增加，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上述机构仍缺乏在缔约国所有地区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金资源。此外，根据所收到的信息，人民律师提出的大量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注意到，保留人民律师办公室 A 级地位的重新认证程序已于 2020 年推迟，预计将于 2026 年进行(第二条)。

6.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通过透明且鼓励参与的程序任命新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职位任务负责人和反歧视专员，并加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重新认证程序。缔约国还应：

- (a) 保证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办公室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 (b) 继续增加划拨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办公室和反歧视专员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在该国所有地区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建立一项体制框架，以便切实有效地落实和跟进阿尔巴尼亚人民律师所提出的建议。

反腐败措施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3 年向“人权 75”倡议秘书处提交的承诺，其中将惩治和防范腐败列为优先要务。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腐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均仍普遍存在，而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效果似乎有限。委员会注意到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机构为打击腐败作出的努力，但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少有治安法官提交申请，招聘进程面临困难，无法确保该机构人员配备充足(第二和第二十五条)。

8.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各级防止和彻底消除腐败，并确保切实有效地实施旨在打击腐败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因此，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及时、彻底、独立且公正地针对各级的所有腐败指控——包括司法系统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指控在内——展开调查，确保起诉腐败人员，若罪名成立，施以罪有应得的惩处，并为腐败的受害者提供救济；

(b) 保证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机构的有效性，包括确保该机构始终人员充足且运转正常；

(c) 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让公职人员、政治人物、商界和公众了解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以及现有的举报腐败情况的机制。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

9.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⁴，依然感到关切的是，2011 年 1 月示威活动中四人被杀害事件尚待得到切实有效的调查。一些实施侵权行为者尚未被及时查出，或尚未被绳之以法，有受害者及其家人尚未获得适当的补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解决独裁统治期间的侵犯人权问题，但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人在获得受害者地位方面仍面临挑战，例如需要提供遭受政治迫害的证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建立起保障遭强迫失踪人员家属和整个社会有权了解这些侵权行为真相的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也未充分告知他们有权获得适当赔偿且有权将强迫失踪刑事案件提交法院处理(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四和第二十一条)。

10.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加快进行并完成对 2011 年 1 月示威活动的调查，查出并起诉实施侵权行为者，若其罪名成立，施以罪有应得的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还应扩展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全面保障独裁统治期间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了解真相的权利、使其亲人的遗体被找到并归还的权利、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的权利、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以及促进和保存记忆的权利。缔约国应考虑给予强迫失踪人员家属以受害者地位，明确承认强迫失踪受害者为受益人，而无需其提供遭受政治迫害的证据。

不歧视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妇女、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面临歧视，对其充分享有人权构成重大障碍。此外，委员会援引其此前的结论性意见⁵，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普遍面临成见和偏见以及公职人员就其发表负面言论的情况多见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改善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法律框架，包括在法律上承认和保护同性伴侣，但对尚未通过这样的框架感到遗憾(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12.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防止、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除其他外，缔约国应：

⁴ CCPR/C/ALB/CO/2, 第 9 段。

⁵ 同上，第 8 段。

(a) 保证本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尤其是直接歧视、间接歧视和交叉歧视；

(b) 确保所有歧视行为以及据称出于偏见和成见实施的罪行均能得到及时且切实有效的调查；确保起诉实施罪行，且若罪名成立，施以适当的制裁；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

(c) 面向司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开展更多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就人权问题针对公众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运动和公民教育活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

(d) 继续与基于人们切实拥有或被认为拥有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持有的成见和消极态度作斗争，包括借助公共宣传运动和学校教育方案与其作斗争；

(e) 加快通过一项承认和保护同性伴侣的法律框架。

性别平等

1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部一级，也包括于 2015 年对《选举法》作出修正，就地方选举中市政委员的候选人规定了 50% 的配额。委员会注意到，在诸如议会等其他政治机构中以及在市一级尚未实现平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拥有或管理企业的妇女人数很少，且她们在主张其财产权方面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农村妇女在主张土地权方面，以及妇女在主张 2019 年地震后重建的房产所有权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仍然存在着产前根据胎儿性别选择性堕胎的情况；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新法案将堕胎的法定限期从怀孕 12 周延长至 14 周，有可能会使根据胎儿性别选择性堕胎的情况增多(第二、第三、第六、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在政治生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切实平等。缔约国还应：

(a) 加大力度禁止根据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堕胎，提高广大公众对此种做法负面影响和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在医疗部门内提供培训以使其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为面临根据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堕胎压力的妇女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求助热线和心理社会支持；

(b) 保证农村妇女能切实有效地获得土地，并保证男女可平等地对通过地震后重建补助获得的房屋拥有共同所有权；

(c) 促进关于性别平等的公民教育，尤其是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当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存在的结构性、普遍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深感关切，尽管缔约国，包括人民律师在内，正在真诚地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受害者在提出控告方面面临着诸多障碍，包括对警察和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害怕再次受害、经济拮据以及无法切实有效地获得法律援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第 102 条中的强奸定义是以使用暴力而非未经同意为基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在阿尔巴尼亚全境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接待中心；普遍缺乏认识，且存在着行政障碍，阻碍着受害者利用此类设施(第二、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

16. 缔约国应作出更多努力，通过全面的法律和政策，彻底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确保《刑法典》第 102 条之下的强奸定义是以未经同意为基础；
- (b)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情况均能得到彻底且及时的调查，并确保实施侵害者能受到起诉，且若罪名成立，能受到罪有应得的惩处；
- (c) 确保受害者能获得适当的法律、医疗、经济和心理支助，能利用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保护手段，包括切实有效地利用全国各地的接待中心和庇护所，并就存在着上述补救措施和保护手段提高认识；
- (d) 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以促进和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确保所有妇女均能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且均能利用补救措施；
- (e) 就识别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情况，针对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执法人员以及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在内的公职人员开展更多有针对性的强制性培训；
- (f)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解决助长和纵容性别暴力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和成见；
- (g) 考虑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者的改过自新计划。

孕产妇死亡率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农村地区仍难以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导致孕产妇死亡率高于城市地区，且获得避孕方法和紧急避孕的机会有限(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18. 缔约国应增加获得优质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缔约国还应促进和便利每个人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信息和教育，并确保能获得一系列广泛且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生命权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彻底消除血仇相关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刑法典》推出修订案。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称血仇事件仍在发生。一些报告显示相关案件数量总体上有所下降，尤其是在年轻一代中间，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足够的数据来证实一些家庭已为了避免卷入血仇事件而移居国外这种趋势或说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已日益成为血仇的直接寻仇目标。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的刑事法律中，血仇与量刑较轻的为报复而实施谋杀行为之间区别不够明确(第六、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20. 缔约国应作出更多努力，预防、打击和彻底消除血仇相关犯罪。缔约国还应：

- (a) 确保针对所有血仇相关罪行进行彻底且及时的调查；确保对实施血仇相关犯罪者进行起诉，若罪名成立，施以适当的惩处；确保受害者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和救济；

(b) 加强努力，发现已因这一现象移居国外的家庭以及足不出户者，就其收集相关数据，并为其提供保护和协助，尤其是为儿童提供保护和协助；

(c) 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计划，以防止和彻底消除血仇相关犯罪，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冲突解决方案，以非暴力方式解决血仇。

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方拘留所、监狱、羁押中心、法医精神病院和审前羁押设施内存在着摧残和虐待的行为模式，且对实施摧残和虐待者缺乏追责。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身体暴力在内(第六、第七、第九和第二十一条)。

22.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其中指出为执法目的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应仅限于为保护生命或防止迫近的威胁造成严重损害而绝对必要的情况，第 12 段)，以及《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b) 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针对所有有关关押期间实施虐待的指称展开彻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并针对所有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展开彻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起诉实施虐待者，若罪名成立，施以罪有应得的制裁，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救济，包括康复在内；

(c)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能诉诸于一个独立、安全且有效的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指称的控告机制，并保证保护提出控告者免遭报复；

(d) 加强本国的监督机制，以防止和处理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e) 就上述标准、原则和指南，针对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以及法医和医疗保健工作者加强人权培训。

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

23. 委员会注意到，在被警方拘留期间能及时接触律师并在审讯过程中有律师在场的被拘留人员人数显著增多。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在某些情况中，警察延迟与律师的接触，并在无法律代理在场情况下非正式地讯问被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中，尽管已在被警方拘留后立即要求指派一名当然律师，但直到初次出庭时才第一次接触法律代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所收到的信息，没有在拘留之初系统地对被拘留人员进行体检。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还押中心关押着大量被实行审前拘留者，且由于刑事诉讼中的拖延，审前拘留时间很长，从而加剧了此类设施的过度拥挤问题(第九和第十四条)。

24.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缔约国应：

- (a) 确保保证被剥夺自由人员从被拘留一开始就能获得所有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能接触律师并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
- (b) 在所有刑事诉讼中自始至终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
- (c) 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采取，拘留期有限，系基于对个案情况的评估，且定期接受司法审查，并确保仅将被拘留人员关押在官方拘留设施中；
- (d) 鼓励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对还押候审囚犯采取非拘禁替代措施。

少年司法

25. 委员会回顾其此前提出的建议⁶，依然对触犯法律儿童的处境感到关切，包括青少年被逮捕后在警察局遭受虐待、缺少足够的面谈室和等候室以及缺少专为青少年设立的配备了专门法官的法庭等情况，还包括将儿童与成年被拘留人员或既决犯一道转押的情况。委员会还收到信息称程序性保障遭到违反，例如未经签署向被逮捕和拘留的未成年人告知其权利的声明、在夜间进行审讯以及未能将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其家人。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中，无法切实有效地获得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帮助；为被定罪儿童提供的长期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计划不足(第七、第九、第十和第二十四条)。

26.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并确保触犯法律儿童能得到与其年龄相称的待遇。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 (a) 虑及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从拘留一开始就向被剥夺自由儿童提供所有法律和程序保障；
- (b) 为所有儿童设立配备经过训练的专门法官的专门法庭，并就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审讯对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加强培训；
- (c) 加强努力，确保触犯法律儿童的拘留条件完全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d) 确保侵犯触犯法律儿童人权的情况能得到及时且切实有效的调查；确保侵权者受到起诉，且若罪名成立，受到适当的惩处；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
- (e) 确保触犯法律儿童能获得必要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支助，并能参与长期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计划。

拘留条件

27. 委员会援引其此前的结论性意见⁷，对缔约国为改善拘留条件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但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对审议所涉时期内监狱、审前拘留中心和移民中心内的过度拥挤和拘留条件差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

⁶ 同上，第 15 段。

⁷ 同上，第 16 段。

称食物短缺、包括精神健康服务在内的医疗服务差、缺少基本的卫生产品、囚犯长期缺少切实的人际接触，且存在着安全关切，例如据报告在 Peqin 高度戒备监狱存在的安全关切(第九和第十条)。

28.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包括确保能充分获得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医疗保健服务、适当的供暖、卫生和环境卫生服务、安全措施以及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支助服务；

(b) 结束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采用非拘禁措施替代监禁。

消除奴隶劳动、奴役和贩运人口现象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例如出台《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针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推出修正案。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几份报告称，缔约国仍然是人口贩运活动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最常见的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注意到几项相关挑战，其中包括没有一部具体的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法律、人口贩运活动的起诉量和定罪量低、为旨在识别潜在的贩运受害者的执法措施划拨的资源不足、贩运受害者缺乏获得赔偿的途径，以及缺少促进性别平等的处理方法来让受害者有机会诉诸司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有儿童继续从事着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非法活动、强迫乞讨、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和在采矿部门从事危险工作；缔约国的劳动监察部门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以便对存在童工现象的所有部门进行监察(第七、第八、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0.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以切实有效地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包括：

(a) 通过具体的法律，以确保切实有效地保护贩运受害者，并确保有关童工问题的法律框架明确地禁止雇佣、购买和提供 18 岁以下儿童来从事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在内的非法活动；

(b) 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充分且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保护和协助机制，例如安全的专门庇护所、获得医疗保健和法律保护的机会、切实有效的补救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支助服务；

(c) 为受害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诉诸司法途径，确保人口贩运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相关案件能得到及时、彻底、切实且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犯罪者并在罪名成立情况下施以罪有应得的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能得到包括赔偿在内的充分补偿；

(d) 针对广大公众开展更多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并就防止贩运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标准和程序、识别和转介受害者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受害者的权利，针对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关和边防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官员开展更多专门培训；

(e) 确保向所有负责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机构，例如劳动监察员，划拨充足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

31. 委员会欢迎《2024-2030 年国家移民战略》和《2024-2026 年行动计划》，并注意到与意大利缔结的关于域外管理移民和庇护程序的 2023 年议定书已暂停实施。但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上述议定书可能与《公约》之间存在矛盾，例如自动对移民实行拘留、可能实行长期拘留，以及可能遭遇不适当的移民或庇护程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庇护和临时保护的法律，尤其是与缺少进入具有暂停效力的难民申请程序的机会有关的规定；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不足；对儿童实行拘留；切实有效地执行不驱回原则方面存在挑战(第七、第九、第十二和第十三条)。

32.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者均能不受阻碍地入境其领土，并能进入公平且高效的申请程序，以便逐一确定其难民地位或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从而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本国法律——包括与意大利缔结的议定书在内——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按照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仅作为最后手段才会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且拘留是合理、必要且相称的；确保在实践当中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确保儿童不会因与移民有关的目的而被剥夺自由；

(b) 确保在实践当中坚持不驱回原则，同时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者均能针对负面决定诉诸于独立的具备暂停效力的司法上诉机制；

(c) 确保实践当中能在逐一确定难民地位或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程序中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公正审判权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3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措施改革司法系统，包括建立新的机构以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确保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问责并提高系统的效率。但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于 2023 年实施了“新司法地图”，从而大大减少了缔约国的法院数量。此举可能有损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人们诉诸司法的机会，且有可能加剧案件积压问题。委员会承认缔约国致力于截至 2026 年 6 月通过在上诉一级审查案件来解决积压问题。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诉讼时间冗长，且案件大量积压，尤其是在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以及行政上诉法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高级司法委员会和高级检察委员会当中，非法官成员的任命程序所遵循的背景调查和资产申报标准与适用于法官成员的标准不同，可能有损上述机构成员必须具备的能力和独立性。代表团表示将在 2027 年 12 月前使非法官成员所适用的标准与法官成员所适用的标准一致。委员会对此表示肯定(第十四条)。

34.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十四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采取一项综合战略，解

决案件积压问题，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的案件积压问题，并缩短诉讼时间，以无不当拖延地确保公正审判权。缔约国还应：

(a) 确保高级司法委员会和高级检察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具备必要的能力和独立性，包括针对非法官成员适用与法官成员相同的背景调查和资产申报标准；

(b) 为司法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为其有效且及时的运转提供支持，并确保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能诉诸司法。

宗教或信仰自由

3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就确定和分配因前公共当局没收宗教团体名下财产而应支付的赔偿作出决定的最后期限已被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拒绝承认“耶和華见证人”是一个宗教社群，且媒体当中有关于该社群的诽谤性言论和错误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在 2021 年至 2026 年间继续实施《国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以特定宗教群体为目标的歧视、威胁、诽谤、仇恨言论和媒体错误信息(第二、第十四、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36. 缔约国应保证能切实有效地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并确保任何可能限制上述自由的行动均完全符合《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限制标准。缔约国还应：

(a) 加快进行确定和分配因前公共当局没收宗教财产而应支付的赔偿的进程；

(b) 确保宗教组织的登记系基于与缔约国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相符的明确且客观的标准；

(c) 加强努力，与针对宗教和信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作斗争。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任何侵犯上述权利的行为均能得到及时且切实有效的调查，确保起诉侵权者并在罪名成立情况下施以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

表达自由

37. 委员会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正受到政治党派、商业公司以及犯罪团伙的不当干扰、骚扰和人身摧残，从而对其工作造成阻碍并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中有关诽谤和侮辱的条款以及针对媒体提起诽谤诉讼的行为阻碍着记者履行其专业职责。委员会注意到，针对《视听媒体法》推出的修正案(第 91/2019 号法)可能会对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第十九条)。

38.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保障充分享有表达自由，并确保任何限制均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要求。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防止和打击一切骚扰、恐吓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以确保他们能自由地开展工作，不会受到不当的控制或干扰，包括不必害怕暴力侵害、报复，也不必害怕为阻止发布关键的公共利益事务相关信息而提起的诽谤诉讼；

(b) 确保所有关于记者遭受骚扰、恐吓和暴力侵害的指称均能得到调查，确保将针对记者实施上述行为者绳之以法并施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能得到适当的补偿；

(c) 修订可能对表达自由造成不当限制的法律，并考虑将诽谤和侮辱去刑罪化。

和平集会自由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过度使用了武力，尤其是身体暴力和任意逮捕，包括在 2020 年就拆除国家剧院进行的抗议活动当中。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决定废除《刑法典》第 262 条关于举行集会或示威须事先获得警方批准的规定。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曾拒绝接受关于举行此类活动的通知，而检察官办公室仍继续根据该条起诉示威者(第七、第九和第二十一条)。

40.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采取具体举措促进和平集会权，并确保任何限制均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规定，包括符合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缔约国应相应地修订《刑法典》第 262 条。

儿童权利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儿童遭受体罚和性剥削以及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相关案件报案不足、调查不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家庭法典》允许经父母同意的未成年婚姻例外情况，尤其影响到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尤其是生活贫困的儿童——被安置在保育机构中；有报告称儿童遭受身心暴力侵害(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42.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在内。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关于儿童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或虐待——包括在保育机构环境中遭受暴力侵害或虐待——的指称均能得到及时、公正且切实有效的调查，确保将应为暴力侵害或虐待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均能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和支助服务，例如适当的庇护所、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康复计划；

(b) 采取措施打击和防止一切童婚现象，尤其是修订规定了例外情况的法律条文，并就童婚的有害影响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运动，尤其是针对罗姆人和埃及人社群的家庭和儿童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运动；

(c) 切实有效地实施禁止体罚的规定；

(d) 就由保育机构收容儿童提供替代办法。

参与公共事务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改进选举制度的法律，包括欢迎缔约国采用新技术，以提高透明度并减少舞弊现象，还欢迎允许居住在国外的阿尔巴尼亚公民在即将举行的议会大选中投票的规定。但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腐败、收买选票和恐吓选民情况的相关报道，选民仍对选举过程的公正性持怀疑态度。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和埃及人少数群体在公共事务中的参与度较低；缺少为残疾人提供的适当基础设施(第二十五和第二十七条)。

44.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且切实有效地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针对发生选举相关违规情况的指称展开及时、彻底且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起诉涉嫌违规者，若认定其有罪，施以适当的惩处；

(b) 采取措施打击和防止选举中的腐败行为，例如收买选票和恐吓选民；

(c) 加强有关参与公共事务重要性的公民教育计划——包括针对年轻人的公民教育计划在内——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开展具体的运动以提高诸如罗姆人和埃及人等少数群体的参与度；

(d) 确保包括投票站在内的所有用于开展选举活动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基础设施均对所有人无障碍，包括智力残障或心理社会残障者在内。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5.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4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3 月 28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0 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第 32 段(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和第 34 段(公正审判权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7. 根据委员会的可预测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的提交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应在一年内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上述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进行。